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

（1996年10月1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1996年10月16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蓄滞洪区的安全、建设管理，发挥蓄滞洪区的功能，减少分滞洪水淹没损失，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蓄滞洪区，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临时贮存和调蓄洪水的青甸洼、盛庄洼、黄庄洼、大黄堡洼、永定河泛区、三角淀、七里海、东淀、文安洼、贾口洼、团泊洼、大港行洪道、淀北等十三处低洼地区。　　前款规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、安全、建设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蓄滞洪区的蓄滞洪运用，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关批准的分滞洪方案实施。分滞洪命令，由市防汛指挥机关发布。　　分滞洪命令一经发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。　　第四条　蓄滞洪区的安全、建设管理，实行市、区县、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市和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。　　市和区、县的计划、城建、规划、土地、农业、乡镇企业、计划生育、公安、交通、环保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蓄滞洪区的安全、建设实施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，由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，经区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的变更，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六条　蓄滞洪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应当与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相协调。　　制定蓄滞洪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应当征询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　　第七条　蓄滞洪区的建设与发展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进行。　　第八条　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、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。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，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。　　第九条　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应当避开洪水流路，选择较高地形，采取平顶、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形式。　　在蓄滞洪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　　蓄滞洪区内现有的建筑物未达到防洪标准的，应当进行加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　　第十条　蓄滞洪区内严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、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，避免次生灾害发生。　　蓄滞洪区内现有的生产或者储存有毒、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设施，必须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迁出蓄滞洪区或者转产经营，迁出前必须自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。　　本条例施行前已获批准建设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，在建未竣工的，应当停止建设；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各级人民政府，应当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人口的增长，限制向蓄滞洪区内安置移民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编制蓄滞洪区居民安全转移预案。　　安全楼和其他永久性建筑物上应当标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线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应当根据避洪撤离的需要，结合城乡建设，有计划地修建公路，指定居民撤离线路，落实居民临时安置地点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蓄滞洪区应当设置有线通讯和专用无线通讯两套通讯系统。有线通讯建设要纳入城乡电信网建设计划，优先安排实施；防汛专用无线通讯建设，由各级防汛机构负责组织实施。防汛报警设施可以根据当地条件和群众习惯设置，并将报警方式公布于众，确保报警及时有效。　　防汛通讯必须畅通无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禁止损毁蓄滞洪区内的套堤、导流堤。蓄滞洪区内原有的高地、旧堤，未经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毁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蓄滞洪区围堤的管理范围是从围堤内、外坡脚各向外延伸三十米；保护范围是从管理范围外沿各向外延伸三十米。　　围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、取土、弃置砂石、爆破、打井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、存放物料、建房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考古发掘。　　围堤保护范围内禁止采砂、取土、爆破、打井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禁止损毁蓄滞洪区安全设施。　　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设施档案。　　安全设施的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，应当加强安全设施的养护管理，保证应急安全使用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市、区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无线通讯、预警所需资金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　　蓄滞洪区的农业税原则返还，用于安全与建设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鼓励和支持在蓄滞洪区发展洪水保险事业。　　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自愿原则参加洪水保险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建立防洪基金制度。防洪基金主要用于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建设、维护和因分滞洪淹泡造成损失的补偿。　　防洪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区、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别情况责令停产、停业，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条例所称安全设施，是指为保障蓄滞洪区人民生命安全而修建的围村埝、安全台、安全楼、安全房、撤离路和购置的救生船，以及通讯、预警设备等避洪救生设施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